

聊城大学关于实施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 达标测试的规定

为了提高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关于“对新入职教师实行上课准入制度”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我校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达标测试工作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新入职教师应取得“聊城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方可独立承担本科课程主讲工作。

第二条 本规定中新入职教师包括：

- （一）应届毕业生应聘到教学岗位或教学科研岗位的教师；
- （二）校外新调入或校内转岗到教学岗位或教学科研岗位的教师。

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能力培训，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通过教学能力达标测试，方可获得主讲教师资格证书。校外调入或校内转岗被聘为副教授岗位的教师可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能力培训，直接申请参加教学能力达标测试。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由教务处、人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要加强对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的指导，安排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指导新入职教师强化师德修养，熟悉教学大纲、

教材，开展备课试讲，参加教学研究，熟悉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教学环节，掌握现代教学手段和方法等，全面提升新入职教师的教学能力。

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完成教学能力培训后，由学校按学科分类组织教学能力达标测试。测试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设计、课堂（实验）教学和教学反思三部分。测试节段由校测试专家组从拟主讲课程全部节段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学校向教学能力达标的新入职教师颁发“聊城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从2016年1月1日后新入职的教师开始试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